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2608 ) 以及八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批評 :

(1) 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該公司 ) ;

譴責 :

(2) 執行董事兼主席易小迪先生 ;  
(3)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范小冲先生 ;

批評 :

(4) 非執行董事范曉華女士 ;  
(5) 非執行董事王功權先生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愛先生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平先生 ; 及  
(9)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 ,  
( 上文(2)至(9)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

及進一步指令 :

相關董事須完成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 24 小時培訓 , 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 : (i) 董事職責 ; (ii) 《企業管治守則》 ; 及(iii) 《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的規定。

.../2

## 實況概要

### 初期貸款

於 2019 年，一家金融機構向該公司介紹一個對若干有財困的人士放貸的機會。該等人士本身是其他最終借款人的債務債權人，有關債務由最終借款人以若干物業及股權作抵押。該等人士擬以這些債務的應收賬作為新貸款申請的抵押品。

於 2020 年至 2021 年間，該公司決定向若干借款人（**借款人**）發放三筆貸款（**初期貸款**）。儘管該公司知悉初期貸款所涉及的信貸風險，該公司展望若借款人和最終借款人違約，該公司便可獲得於司法拍賣中購入作為不良資產放售的抵押品（主要為北京的一處物業）的機會（**低價出售機會**）。該公司自稱其曾有進行這類交易的成功經驗，因這些低價出售機會可允許買家以其公允值大幅折讓的價格收購資產。

初期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限。借款人須於該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後三天內償還貸款。當時，貸款本金合共 10.5 億元人民幣，佔該公司總資產少於 2%。

相關董事知悉借款人及最終借款人因財務信譽不佳而帶來的重大風險。然而，他們沒有在初期貸款發放前預先作出充分的盡職審查，亦沒有適當地為該公司制定策略，在其未能把握低價出售機會的情況下追收初期貸款。此外，該公司亦未有：(1) 於發放初期貸款前取得抵押品的任何估值；(2) 索取專業稅務或法律意見；或(3) 對低價出售機會出現並成功的可能性作出任何實際評估。

2022 年 11 月，該公司向其中一名借款人發放其第四筆貸款。這筆進一步貸款連同初期貸款（統稱**有關貸款**）構成主要交易。有關貸款總本金為 11.1 億元人民幣。該公司並無遵守適用於有關貸款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是負責促使進行盡職審查及實施有關交易的執行董事。

## 執行有關貸款

借款人最終未能還款，導致該公司於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就有關貸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45 億元人民幣、1.902 億元人民幣及 2.752 億元人民幣，合計 6.199 億元人民幣，佔有關貸款總本金超過 55%。

相關董事表示，該公司一直積極與借款人研究提出法律訴訟，以獲得上述北京的一處物業。於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間，兩名借款人已成功獲得中國法院對最終借款人債務產生的應收賬的判決。然而，相關董事未能制定策略，使該公司能夠收回有關貸款下的未償還款項又或者取得該北京的一處物業。

## 須予公布的交易

除上述主要交易外，聯交所亦發現該公司於 2022 年兩次提供財務資助（統稱**未披露交易**）：一項屬須予披露的交易，另一項則屬主要及關連交易。該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 / 或十四 A 章下適用於未披露交易的公告、通函及 / 或股東批准規定。

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三份公告中，該公司：(1) 知會市場有關貸款及未披露交易；及(2) 承認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 / 或十四 A 章下適用於有關貸款及 / 或未披露交易的規定。

該公司承認其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存在缺陷，並於該等公告中披露其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以防日後再出現類似不合規情況。

## 延遲刊發及寄發全年 / 中期業績及報告

再者該公司因為沒有就有關貸款保存適當的賬冊及紀錄而未能刊發以下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報告。

尚未刊發的業績 / 報告	原本限期	刊發日期	延遲
2021 財政年度全年業績	31/3/2022	20/9/2023	538 日
2021 財政年度年報	30/4/2022	23/11/2023	572 日
2022 財政年度中期業績	31/8/2022	20/9/2023	385 日
2022 財政年度中期報告	30/9/2022	23/11/2023	419 日
2022 財政年度全年業績	31/3/2023	20/9/2023	173 日
2022 財政年度年報	30/4/2023	23/11/2023	207 日
2023 財政年度中期業績	31/8/2023	20/9/2023	20 日
2023 財政年度中期報告	30/9/2023	23/11/2023	54 日

總體而言，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缺失促成該公司違反上述《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相關董事未能確保該公司設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也沒能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第 13.46(2)(a)、13.48、13.49(1)及 13.49(6)條，發行人須及時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並及時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

第 14.34、14.38A 及 14.40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敲定主要交易的條款後盡快作公布。上市發行人亦須就主要交易刊發通函及尋求股東批准。

按第 14A.35 條規定，該公司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刊發公告。

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這些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

根據第 3.09B(2)條，董事有責任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和解

該公司及相關董事沒有就其各自的違規事項作出抗辯，並同意接受本聲明所載向他們施加的制裁及指令。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該公司 (1) 未有於規定時間內刊發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46(2)(a)、13.48、13.49(1) 及 13.49(6) 條；及 (2) 未能遵守適用於有關貸款及 / 或未披露交易的公告、通函及 / 或股東批准規定，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4、14.38 A、14.40 及 14A.35 條。

相關董事在 (1) 發放及執行有關貸款；及 (2) 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缺失兩方面並未有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他們未能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因此違反了第 3.08 條及其於現行第 3.09 B(2) 條下的責任。

##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4 年 11 月 26 日